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5號

原告 黃明富
被告 陳呂錦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村段000地號土地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，惟上開土地坐落高雄市彌陀區，核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之範圍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